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汇总）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强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人才队伍建设。

3.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组织或参与实施重大及基础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

4.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正确导向，指导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组织实施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6. 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7. 编制全区旅游业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发旅游客源市场，组织实施重大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指导重点旅游产品的开发。

8. 负责全区旅游度假区的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指导全区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

9. 负责全区文物管理、保护工作。管理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and 不可移动文物，组织实施文物遗产普查和保护工作，组织文物古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的推荐、公布、申报，宣传文物保护法律规划，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0. 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质量管理与品牌培育，推进行业精神文化和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11. 负责全区文化市场监管工作，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及时纠正违法违规现象，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文化、出版、文物、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重大案件进行查处，维护文化市场秩序。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工

作，负责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深化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实施文化精品战略，持续推进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实施文物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努力使城市文化体系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推进新技术在广播电视领域的发展和运用，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管理，拓展主流声音传播途径，提高主流媒体舆论引导力。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
2.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馆
3. 绍兴市越城区图书馆
4.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5. 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开发中心
6. 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景区管理处

二、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汇总）2019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汇总）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904.0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46.42 万元，增长 27.68%。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新增两家直属事业单位；二是图书馆、文化馆新增馆舍，经费追加；三是因重点文化服务县工程，省补资金有所增加；四是人员经费调整；五是因事权下放等，部分资金为年中追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333.0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15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156.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4.7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176.38 万元，占收入合计 5.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49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9.91 万元，占 50.96%；项目支出 1,712.58 万元，占 49.0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56.7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2.96 万元，增长 50.05%。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新增两家直属事业单位；二是图书馆、文化馆新增馆舍，经费追加；三是因重点文化服务县工程，省补资金有所增加；四是人员经费调整；五是因事权下放等，部分资金为年中追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56.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39%。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6.36 万元，增长 50.29%。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新增两家直属事业单位；二是图书馆、文化馆新增馆舍，经费追加；三是因重点文化服务县工程，省补资金有所增加；四是人员经费调整；五是因事权下放等，部分资金为年中追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56.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873.77 万元，占 91.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88 万元，占 3.48%；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73.05 万元，占 5.4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9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48%，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新增两家直属事业单位；

二是图书馆、文化馆新增馆舍，经费追加；三是因重点文化服务县工程，省补资金有所增加；四是人员经费调整；五是因事权下放等，部分资金为年中追加。其中：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19 年度奖金为年中追加；二是 18 年度考核奖有列支在本年度。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决算数为 5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366.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 40 万用于支付送戏下乡活动，因事权下放等，为年中追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514.11 万元，决算数为 77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19 年度奖金为年中追加；二是 18 年度考核奖有列支在本年度。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95.00 万元，决算数为 13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越剧《枫叶如花》演出经费及绍兴古城保

护文艺专场巡演经费，为年中追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10.55万元，决算数为20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一是19年度奖金为年中追加；二是18年度考核奖有列支在本年度。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为17.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该笔资金为省级年中补助资金，专项用于非遗传承保护工作。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68.22万元，决算数为32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2.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19年度奖金为年中追加；二是18年度考核奖有列支在本年度。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45.00万元，决算数为13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98.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开发中心和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景区管理处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做年初预算；二是其中42万元为2019年度省旅游补助及贴息专项资金，年中追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

（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64.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经费为市补资金，年中追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决算数为 4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相应支出减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决算数为 805.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为该笔资金为省补资金，年中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86.62 万元，决算数为 7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缴纳比例的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34.65 万元，决算数为 34.4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缴费基数略有调整。

社会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86.62 万元，决算数为 13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3.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积金调整；二是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开发中心和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景区管理处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做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25.71 万元，决算数为 4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56.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积金调整；二是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开发中心和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景区管理处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做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0.05 万元，决算数为 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8.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95.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纳、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92.33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

是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栏无数据。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相应支出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5.86 万元，占 26.57%，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4.18 万元，增长 248.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出国任务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30 万元，占 69.4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13.61 万元，增长 805.33%，主要原因是因执法车辆报废，本年度新购置一辆公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占 4.03%，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27 万元，增长 43.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次数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5%。主要用于局机关洽谈古城保护合作项目和经贸合作项目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相应支出减少。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该团由区政府牵头)；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相应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3.06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 万元，主要用于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执法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91%。主要用于接待文化市场交叉执法、文化走亲、文物专家评审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相应支出减少。公务接待 11 批次，合计 105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文化市场交叉执法、文化走亲、文物专家评审等支出。接待 105 人次，11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27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1501.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73%；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因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未组织对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旅游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该项目委托“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年度确定的绩效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绩效指标

目标值。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 分，绩效评定为良好。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原因为根据工作安排，本年确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免费开放运作经费及吕府（王阳明纪念馆）、阳明洞天管理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免费开放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99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4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上半年开设免费培训项目 28 个（其中公益培训 24 个，艺术团 4 个），免费培训 600 余场次，免费服务群众 0.8 万余人次；其次是免费开放“若耶溪”小剧场和舞蹈教室、培训室，为越城区老年体协可乐球操和健身球等培训与展示、塔山街道文化站开展培训活动、越城区舞蹈家协会排练舞蹈等提供场地，免费开放场地 60 余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小剧场和舞蹈教室、培训室使用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能够积极拓展宣传途径，创新宣传手段，提高场地利用率。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越城区文化馆

填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项目(资金)名称		免费开放运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朱曼 8511745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2019.1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2	41.78	99.48	
		其中:上级财政				/	
		区财政		42	41.78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C)	全年完成值(D)	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公益课次数	600场次	600场次	100%	
			培训人数	8000次	8000次	100%	
			举办展览数	7场	7次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员成品展示	7场	7场	100%	
		时效指标	各类活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孵化群众健康的兴趣爱好	培育爱好	培育爱好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越来越多的群众喜欢艺术	人数增加	人数增加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90%	100%	
	年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度 目 标	<p>2019年, 免费开放运行经费合计下达42万元。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 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类活动, 提升越城群众的综合文化素养、为群众免费开设各类培训课程、培养健康的兴趣爱好, 培育优秀的文艺团队及免费向社区开放文化馆的场馆, 吸引优秀团队来文化馆内活动。</p>	<p>2019年, 免费开发运行经费合计支出41.78万元,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 上半年开设免费培训项目28个(其中公益培训24个, 艺术团4个), 免费培训600余场次, 免费服务群众0.8万余人次; 其次是免费开放“若耶溪”小剧场和舞蹈教室、培训室, 为越城区老年体协可球操和健身球等培训与展示、塔山街道文化站开展培训活动、越城区舞蹈家协会排练舞蹈等提供场地, 免费开放场地60余次。</p>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 (100)	执行率得分 (99)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员 (签字): 姚春叶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朱曼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p>同意</p> <p>2020年5月15日 (盖章)</p>	

-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 优秀 (目标完成率 \geq 95%)、良好 (95% $>$ 目标完成率 \geq 85%)、合格 (85% $>$ 目标完成率 \geq 60%)、不合格 ($<$ 60%) 四挡, 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 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 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3.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 总权重80%, 预算执行率权重20%

吕府 (王阳明纪念馆)、阳明洞天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97.4分, 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24万元, 执行数为46.21万元, 完成预算的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实现吕府 (王阳明纪念馆)、阳明洞天日常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确保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吕府、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贺知章《龙瑞宫记》摩崖刻石本体及环境安全，全年共接待参观人员 9300 余人次，为参观群众提供必要的讲解；合计维修维护 5 次，无生命财产安全事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年中有辞职、退休人员提供服务人员数量（在职人员）未达到目标数；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招聘新人，补充人员。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项目（资金）名称			吕府（王阳明纪念馆）、阳明洞天管理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洪豪 85781976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2019.1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 (A)	年度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6.24	46.21	99.94%	
			其中：上级财政			/	
			区财政	46.24	46.21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C)	全年完成值 (D)	目标完成率 (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面积	1800平方米	1800平方米	100%	
			受益人数	8600人	9300人	100%	
			日常维修维护	5次	5次	100%	
			提供服务人员数量（在职人员）	10人	8人	80%	年中有辞职、退休人员，未及时招聘新人。

	质量指标	讲解服务质量	较好	较好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 69.77 元/人	49.69 元/人	100%
		单位面积成本		≤ 333.33 元/平方米	256.72 元/平方米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98%	98%	100%	
			提供安全环境	无生命财产安全事故	达标	100%	
			设施正常运行率	≥98%	98%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化传承	较好	较好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	满意	满意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p>2019 年度，吕府（王阳明纪念馆）、阳明洞天管理经费合计下达 46.24 万元，设立的年初绩效目标为：实现吕府（王阳明纪念馆）、阳明洞天日常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吕府、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贺知章《龙瑞宫记》摩崖刻石本体及环境安全，为参观群众提供必要的讲解、引导服务，做好两地安保、保洁工作。</p>			<p>2019 年，吕府（王阳明纪念馆）、阳明洞天管理经费合计支出 46.21 万元，完成年的年度绩效情况如下：实现吕府（王阳明纪念馆）、阳明洞天日常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吕府、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贺知章《龙瑞宫记》摩崖刻石本体及环境安全，全年共接待参观人员 9300 余人次，为参观群众提供必要的讲解；合计维修维护 5 次，无生命财产安全事故。</p>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 97 ）		执行率得分（ 99 ）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人员（签字）：姚春叶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张洪豪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5月15日 （盖章）</p>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95%）、良好（95%>目标完成率≥85%）、合格（85%>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60%）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4.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5.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 80%，预算执行率权重 20%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财政评价项目 1 个，为“区图书馆对外服务功能和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40 分，自评结论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9.00 万元，执行数为 28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9 年度，越城区图书馆完成了实施的对外服务功能和设施提升工程及两家城市书房的新建工程。新幼儿借阅室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对外开放，网上阅览室也于同年 11 月 8 日对外开放。绍兴树兰书房（府山街道）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开馆运营，冠友众谷知行书房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对外试运行。2019 年度该项目共支出 281.73 万元，其中城市书房 37.96 万元，图书馆改造提升 243.80 万元。改造后的图书馆服务功能更加完

善，极大地提升了读者接待能力，给读者带来了更好的阅读体验。该项目总体满意度 83.78%。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部门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 个，为“旅游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 分，自评结论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投入旅游经费 15 万元，其中越城区财政 15 万元，实际支出 13.92 万元。投入后，游客人数大幅增加，提高了越城旅游知名度。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46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因为厉行节约，相应支出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4.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3.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0.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0.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9.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2.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99%。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指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指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旅游市场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反应行政事业单位反映文物保护方面的经费支出。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指反应行政事业单位反映其他文物保护方面的经费支出。

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反映除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等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29. 社会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 社会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1. 社会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